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、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结合外部环境变化、公司区域门店拓展进度及实际经营需求等情况，为了保证全体股东利益、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、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，经公司综合沟通，审慎决策，公司决定调整“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（一期）”募投项目投资规模、结项，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的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“大参转债”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“大参转债”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